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要求，2024年2月20日，由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对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调试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和工程建设、调试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甘蔗旗峰工业区工业大道13号，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3度9分30.782秒，东经113度8分47.996秒。公司现状已审批及验收产能为年产中药饮片8000吨。

本项目环评审批主要内容为：将现有生产车间一楼炮制车间部分区域改造为包装车间；在新增的华足楼扩建产能；炒药和破碎工序依托现有的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生产废水依托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审批产能为年产中药饮片4000吨，扩建后全厂年产中药饮片1200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1月17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佛环南审〔2022〕25号）。本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建设，并开始调试生产，于2023年12月26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4406041935335742001W）。

（3）验收范围

本项目扩建均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中药饮片4000吨。验收范围包括华足楼、包装车间、配套及依托的工程。

验收组人员签名：

张明加 彭哲峰 温志权 梁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减少两个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其余均无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2〕688号），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新增拣选工序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 FQ-55395-11 排放，新增切片工序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FQ-55395-12 排放。炒药和破碎工序依托现有的设备设施，炒药工序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湿式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由排气筒 FQ-55395-4 排放；破碎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FQ-55395-7 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均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满足与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签定的废水处理协议要求。

3、噪声

本项目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核算，本项目生产

验收组人员签名：

张少如 彭志峰 温志农 郑峰

废水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均达标排放，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设备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完善各项运行台账、记录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1。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验收组人员签名：

张如 彭雪峰 温志敏 郭琛

附表 1 验收人员信息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郑学深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经理	13826061681	440321198709016174	郑学深
温志权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经理	15822837387	440784198003231239	温志权
彭哲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827756122	440681199306055957	彭哲峰
张序翔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02632719	360722199002260631	张序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于2022年1月17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南审（2022）25号，审批产能为年产中药饮片4000吨，扩建后全厂年产中药饮片12000吨。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2年1月17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南审（2022）25号。本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建设，并开始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1月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4年2月20日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

验收结论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南审（2022）25号，除批复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部门，安排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制订了生产设备运行维护和监测制度；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中，公司已依照自身发展现状及管理计划，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和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审批（备案编号：4406052022700041），并由部门经理宣贯传达企业员工。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

建设单位：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